

基隆市衛生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黃先生

電話：02-24752221 分機1506

電子信箱：happyday_0904@mail.klcg.gov.tw

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四路11號6樓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基衛醫壹字第1130203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基隆市113年度基層醫療機構(診所)督導考核自評表及113年西中牙醫診所感染管制查核表，請貴公(協)會轉知會員依重點項目如實自評，並於113年8月15日前送本局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醫療法第28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8條規定辦理醫院、診所業務督導考核，應訂定計畫實施，每年至少辦理1次。」及衛生福利部113年醫政業務考評項目辦理。

二、本(113)年度診所督導考核第一階段請診所先行自評，並於8月15日前將紀錄表，免備文郵寄本局書面審查，本局自本年9月1日至10月25日，並依下列條件派員實地輔導訪評，如有不足，則隨機取樣至30%。

(一)113年度基層醫療機構(診所)督導考核自評表、113年西中牙醫診所感染管制查核表，未如期繳交或未確實完成填寫。

(二)近1年曾有行政處分紀錄。

(三)近1年曾有人民陳情案件紀錄。

三、本年度考核重點如下：

(一)診所基本資料：執登醫事人員數目、服務設施及基本設施數目。

(二)查核事項：

1、醫療服務設施與醫事人員數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2、醫療廣告內容符合醫療法規定。

3、診療業務相關資訊揭示於明顯處。

- 4、是否留有未具醫（藥）事資格人員執行醫療相關業務。
- 5、醫療費用收據開立與交付，符合醫療法規定。
- 6、病歷製作符合醫療法規定。
- 7、藥袋或處方箋記載資料完整性。
- 8、用藥安全。
- 9、手術、麻醉、美容醫學等服務項目之同意書格式符合衛福部規定，並有完整記錄。
- 10、備有急救設施或急救藥品。
- 11、感染管制。
- 12、維護孕產兒安全。

(三)宣導事項：醫療收費、醫療廣告、醫事人員、治療環境、有效溝通、用藥安全、預防跌倒、感染管制、維護孕產兒安全、友善診所及健康存摺。

四、本年度考核表請逕上本局網頁/主題網站/醫事管理/醫政管理 (<https://myppt.cc/aUrLSi>) 下載。

✓ 五、旨揭書面資料郵寄，請寄至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註明醫政科黃先生收。

正本：基隆市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基隆市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醫政科

局長張賢政

基隆市 113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診所)督導考核自評表

一、基本資料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內 容					備註
機構名稱						
機構代碼						
負責醫師						
診療科別						
電話						
地址						
執登醫事人員數目	醫師	藥事人員	護理人員	檢驗人員	放射人員	
	呼吸治療師	心理師	營養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物理治療人員		職能治療人員		牙體技術人員	
服務設施	門診 手術室	調劑 設施	檢驗 設施	放射線 設施	牙科放射線 設施	
	物理治療 設施	職能治療 設施	牙體技術 設施(室)	傷科治療 設施	語言治療 設施	
	聽力設施	心理設施				
基本設施數目	手術台	手術恢復 床	產台	產科病床	嬰兒床	
	牙醫治療 台	診療室	觀察床	血液透析 床		

基隆市 113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診所)督導考核自評表

二、查核事項

項次	內容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備註
1	診所之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資料與醫事管理系統登錄資料相符。				
2	設置之服務設施與醫事管理系統登錄資料相符。				
3	訂有各項標準作業流程供所屬醫事人員參閱。				
4	市招、廣告符合醫療廣告規範。				
5	「開業執照」、「診療時間」、「服務項目」、「收費」、「醫師證照」等相關診療資訊有揭示於明顯處。				
6	現場執行醫療(事)業務之人員均配戴執業執照等身分識別證明。【現場核對執業執照】				
7	現場無未具醫(藥)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藥)事業務。				
8	隨機抽查醫療收據二份，核對病歷登載資料與收據開立是否相符。				
9	隨機抽查病歷二份，病歷或紀錄完整，並有執行人員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病歷或紀錄增刪之處，查有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以畫線去除，無塗燬)				病歷號碼： (1) (2)
10	處方箋有載明下列事項：醫師姓名、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				
11	藥師調劑時，應主動確認病人身分，並確認藥品與醫師診斷結果相符，劑量、用法正確，所開立藥品之間是否有重複用藥、藥物交互作用，如有疑慮之處，應與醫師確認。【處方箋釋出者，填不適用】				
12	藥師交付藥品時給予易懂的用藥指導、說明服藥應注意事項，並確認病人已了解。【處方箋釋出者，填不適用】				
13	現場未有逾期藥品及具逾期藥品處理機制。【處方箋釋出者，填不適用】				
14	藥袋有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等內容。【處方箋釋出者，填不適用】				
15	護理人員給予針劑前，主動確認病人身分，並了解所給藥物品項。【未提供針劑注射者，填不適用】				
16	實施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抽閱同意書二份；無提供該項服務者，填不適用】				病歷號碼： (1) (2)

17	實施手術前，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抽閱同意書二份；無提供該項服務者，填不適用】				病歷號碼： (1) (2)
18	前項手術同意書製作符合衛生福利部規範【無提供該項服務者，填不適用】				
19	手術器械確實清洗、消毒、滅菌。【無提供該項服務者，填不適用】				
20	手術前，確實核對手術病人姓名、手術部位、手術術式、特殊病史、是否服用抗凝血劑/抗血小板藥及過敏史。【未提供手術者，請填不適用】				
21	輸血安全：製作輸血作業流程；確認病人血型及血袋代碼之正確性，輸血中或輸血後注意病人有無輸血反應，並留有完整輸血紀錄。【未提供輸血者，請填不適用】				
22	定期檢測麻醉機及基本生理監視器，確認其功能正常，並對儀器的操作和安全管理進行訓練。【未執行麻醉業務者，請填不適用】				
23	管制藥品(含麻醉藥品)應有專人、專冊及專櫃加鎖保管。【未具管制藥品者，請填不適用】				
24	備有急救設備或急救藥品。【種類、數量不限】				
25	有依規定處理醫療、生物廢棄物。【由合約廠商回收】				
26	所採取之組織檢體(抹片、切片)或手術切取之器官，會送請病理檢查，並將結果告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抽閱結果報告二份；無提供該項服務者，填不適用】				病歷號碼： (1) (2)
27	診所備有手部衛生相關設備(例如:75%酒精)。				
28	採檢血液檢體前，應做適當的無菌消毒。【未提供此服務者，請填不適用】				
29	採用安全針具、落實防護措施及預防針扎。另，中醫診所提供針灸服務亦應落實防護措施。				
30	每次抽取藥品均應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未提供針劑注射者，請填不適用】				
31	具有緊急生產、輸備血及轉診流程，醫護人員具高危險妊娠知識及緊急處理機制。【非提供生產診所，請填不適用】				
32	診所收取一般民眾(非特殊族群)掛號費(不含部分負擔)金額:_____元				

基隆市 113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診所)督導考核自評表

三、宣(輔)導事項

項次		內容	清楚	不清楚	不適用
1	醫療收費	診所應依照基隆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取費用，勿預收或超額或擅自收費項目收費。			
2		診所應主動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含健保、自費項目，部分負擔)及金額之收據(含醫療費用、非醫療費用)。			
3	醫療廣告	醫療廣告內容請遵照醫療法規辦理。			
4		醫療機構若提供網路資訊，應將網域名稱、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報衛生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5	醫事人員	醫師診療過程如需進行錄影錄音行為，應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為之。			
6		醫師應親自診察，方可施行治療，開立處方或交付診斷書。			
7		診所如有支援醫師，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 2 倍，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 40%。			
8		診所負責人應確實指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執行業務。			
9		診所內若未配置護理人員，請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例如：「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			
10		確實提醒所屬醫事人員離職或請長假時，須至衛生局辦理停(歇)業。			
11		如診所設有 X 光機，操作 X 光機者須具符合相關資格醫事人員。			
12		請確實提醒所屬醫事人員注意執業執照效期，另應持續參加繼續教育課程，以利換照。			
13	治療環境	遇有危急病人，先依診所人員及設備能力予適當之急救。			
14		未具中醫師資格之西醫師不得執行中藥調劑，中藥不得於西醫醫療院所處方、調劑使用。			
15		診所需具隱密的空間執行注射等治療以確保病患隱私。			
16		對於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或老人提供友善的治療環境。			
17		診所應訂有醫療場所暴力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18		診所與轄區警察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以強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功能，發揮統合應變能力及快速合作機制。			
19	有效溝通	提供疾病、用藥、檢查、手術(麻醉)、轉診相關諮詢，落實醫護病雙向傳遞。			
20		提供病人及家屬健康等相關諮詢。			
21		需轉院病人於解釋病情後，開立轉診單，並追蹤轉診後病人處理狀況。			
22		診所應訂有醫療場所暴力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23		與病人共享現有的實證結果，了解病人想法，共同做出最適宜的醫療決策。			
24	用藥安全	病人就診時，醫師應主動詢問病人之用藥史、藥物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確實於電腦化醫囑系統或病歷首頁註記。			
25		開立處方前，應確認藥品名稱、劑量、用法及所註記的過敏藥物，並注意病人的多重用藥情形(如：查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病人處方箋)，以促進用藥安全。			
26	預防	定期檢視診所內病床、座椅及無障礙設施之安全性。			

27	跌倒	病人若使用易增加跌倒風險的藥物，需將藥物可能產生如頭暈、下肢無力等反應，向病人說明清楚，並提醒其返家應注意事項。			
28		定期檢視診所內設施，例如：座椅的安全性。			
29		保持地面清潔乾燥、走道無障礙物且照明充足，如地面濕滑時，須設置警示標誌。			
30	感染管制	在候診區等公共區域提醒病人及家屬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			
31		於診所入口處張貼標語提醒病人，若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應於掛號時告知工作人員；或於掛號時主動詢問病人有無呼吸道感染症狀。			
32	維護孕產	衛教孕婦需依懷孕週期做產前檢查、正確用藥及避免接觸致畸胎之物質【如：抽菸、毒品或酗酒等】。			
33	兒安全	醫護人員及相關員工需了解生產事故通報的時機和目的。【無提供生產診所，請填不適用】			
34	友善診所	建置無障礙溝通，可提供放大鏡、語音叫號、寫字溝通板等服務視聽障病患【基隆市市政府社會處婦幼科及本市7家衛生所設有通譯員提供新住民語言翻譯】。			
35	健康存摺	協助向病患推廣健康存摺，提供醫師開立處方參考：民眾最近一年就醫資料，包括：門診或住院就醫院所名稱、就醫日期或住院日期、交付調劑、檢查或復健治療日期、疾病分類名稱、醫療處置（手術）名稱、醫師處方之藥品、特材、檢查（驗）名稱及數量、健保支付點數及保險對象自付之部分負擔金額。			

機構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113年 西中牙醫診所感染管制查核表

診所名稱 _____

查核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編號	項目	結果評核	備註
1	張貼明顯告示，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若有發燒或/和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候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有詢問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依照傳染途徑(空氣傳播、飛沫傳播、接觸傳播等)，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依照診所設置標準規定，設有濕洗手設備(包括肘動式、踏板式或感應式等非手控式水龍頭、液態皂、手部消毒劑及擦手紙)；並備有方便可及且數量足夠之酒精性乾洗手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醫料照護人員在(1)接觸病人之前、(2)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之前、(3)有暴露病人血液體液風險之後、(4)接觸病人之後、(5)接觸病人週遭環境之後，皆有確實執行洗手(洗手包括濕洗手及乾洗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訂有傳染病通報機制，有專人負責傳染病之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防治文宣提醒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取得最新疫情資訊，傳達診所內各相關單位；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時，應依照衛生主管單位的最新規定，規劃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處置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以無菌操作技術在清潔乾淨區域準備注射藥品；應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進入藥瓶抽取藥品，不可將針頭留置於藥瓶上重複抽取藥品，且病人使用過注射針和針筒不可重複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注射針、針筒、注射藥品使用的管路(tubing)和轉接器(connector)等，只能使用於單一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編號	項目	結果評核	備註
11	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安瓿裝、瓶裝、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多劑量包裝的注射藥品在開封後應標註日期（開封日與到期日）及存放於適當環境，並應依廠商說明使用，超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立即丟棄；若廠商說明書未載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依藥典規範或根據操作環境、流程及藥品特性，審慎訂定藥品期限；最長不可超過28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多劑量包裝藥品如果要提供不只一位病人使用，應集中存放在清潔乾淨區，避免交叉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醫療單位有能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尖銳廢棄物的容器；且工作人員應明確知悉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有尖銳物品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事件發生後之追蹤機制，並確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	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工作服、眼臉防護裝備、隔離衣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	定期清潔並確實消毒照護環境、設施及儀器面板等；門診區若設有兒童遊戲設備，每天應至少一次以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確實消毒(含所有玩具)，並留有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1	有無設置兒童遊戲設備，如投幣式電動遊戲機(搖搖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於診所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於診所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8	執行醫材及醫療器械(包括軟式內視鏡)之清潔、消毒、滅菌程序，應確實依照廠商建議與相關指引辦理，並訂有適當監測機制；若屬單次使用之醫療器材，不再重複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9	監測衛材使用效期，不得使用及儲放過期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受查診所代表人簽名_____